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5〕12号

关于《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超细旦差别化锦纶6长丝智能制造及国产化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超细旦差别化锦纶6长丝智能制造及国产化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超细旦差别化锦纶6长丝智能制造及国产化设备更新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建设规模：新增年产4万吨锦纶弹力丝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全面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规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造成的各种影响。

2. 厂区内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及全厂初期雨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加强车间密闭，热定型废气采用“静电吸附+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气浮池、中间水池、厌氧、缺氧、好氧反应池、污泥浓缩池和污泥调理池应采取密闭措施，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生物厌氧池产生的沼气配套建设沼气燃烧火炬作为安全设施燃烧排放。

4.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及车辆运输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废油属危险废物，应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锦纶丝、废包装袋由厂家进行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送锅炉房掺烧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自行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间接排放标准，未按规定限值的 PH、SS、COD、BOD、氨氮、总磷、总氮、总有机碳等污染物，按照你司与福州恒友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执行，石油类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

2. 热定型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福州市合成纤维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验收技术标准》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满足《福州市合成纤维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验收技术标准》中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中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23.5274 吨、氨氮 2.3527 吨、挥发性有机物 3.198 吨。

五、你公司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
